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家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謝禮謙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簡錫能
　　謝季芬
000000000000000000
　　張明翠
　　謝政憲
　　謝政翰
　　謝惠珍　住0000 S Dunkirk St.Unit 000 Aurora CO 00000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謝宜璇
被　　告　謝國棟
000000000000000000
　　謝國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簡錫能、謝季芬、謝惠珍、謝宜璇、張明翠、謝政憲、謝政翰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謝火來於民國89年11月10日過世，全體繼承人為配偶謝黃瓊玉及子女即兩造、簡錫能、謝季芬、謝惠珍、謝宜璇、謝國楨，嗣謝黃瓊玉、謝國楨先後於94年7月24日、104年4月17日過世，謝國楨之繼承人則有配偶張明翠及兒子謝政憲、謝政翰。而訴外人謝火來過世後，謝國楨曾召集家族成員討論訴外人謝火來遺產處理方

式，達成之共識為出售房屋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母親謝黃瓊玉及妹謝季芬生活專用，且為方便出售，委由被告謝國鈞1人代表繼承並保管使用上開款項。嗣於90年間，訴外人謝火來之遺產房屋售出，所得款項亦由被告謝國鈞保管、使用，至100年間傳出款項約有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遭被告謝國棟騙去不還，因其稱他是殘障身分，可享有存款利息優惠，款項放在他那裡較為有利等語，直至104年間，謝國楨表示照顧任務暫告一段落（謝黃瓊玉已歿，謝季芬於102年4月18日走失），將結清公款餘額後返還各人，惟謝國楨繼於104年間突然腦中風過世，經過一段時日，原告接續處理此事，多次向被告2人要求結帳返還餘款未果，終於107年10月某日家族祖先遷入骨塔儀式完畢後，原告與被告2人達成協議，被告謝國棟同意於108年6月前返還餘款220萬元，惟被告2人迄今拒討分文，顯無意交出公款，不當得利。爰依法聲請追加同為繼承人之相對人簡錫能、謝季芬、謝惠珍、謝宜璇、張明翠、謝政憲、謝政翰為原告等語。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此係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未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故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乃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或擬制其為原告；至於拒絕同為原告是否有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告起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可參）。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及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如由公同共有人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之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被告謝國棟、謝國鈞應返還被繼承人謝火來所有財產之訴訟，核屬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全體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而相對人簡錫能、謝季芬、謝惠珍、謝宜璇、張明翠、謝政憲、謝政翰經本院通知就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乙事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惟均未具狀表明追加結果與其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有何相衝突，或使其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影響之情事，則簡錫能、謝季芬、謝惠珍、謝宜璇、張明翠、謝政憲、謝政翰未陳明願同為原告，將使本件原告所提訴訟因當事人不適格遭駁回，無從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是原告聲請追加簡錫能、謝季芬、謝惠珍、謝宜璇、張明翠、謝政憲、謝政翰為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命簡錫能、謝季芬、謝惠珍、謝宜璇、張明翠、謝政憲、謝政翰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如逾期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映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琬儒